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公布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目的：

1.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識，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讓學生對預防性侵害有更深了解，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三、組織：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執行祕書，各處室主任代表(總務主任)1名、教務組長、學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代表2名、職工代表1名(護理師)及家長會代表1名，共計10名組成委員會，其中本校女性委員6名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兼)任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四、工作職掌：

(一) 行政與防治組(教導處)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導處)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教導處）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組織成員：

(一) 任務職掌表

職 稱	本 職	姓 名	性 別	職 責
主任委員	校 長	王連進	男	相關會議總召集人兼發言人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劉兆然	男	辦理相關課程議題融入與協同教學、資料彙整與會議紀錄、新聞發布、記者接待
委 員	總務主任	詹豐駿	男	建置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委 員	家長會會長	蕭芷芸	女	相關活動推展
委 員	護理師	鄭妃閔	女	辦理生理教育
委 員	教務組長	夏秀華	女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
委 員	學務組長	邱翠英	女	受理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張詠筑	女	蒐集統整相關法規與聯絡事項、追蹤觀察與輔導
委員	教師	宋成穎	男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
委員	教師	游靜宜	女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若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即失去委員資格。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另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等規定辦理。

八、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依相關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由教導處擬定。（如附件一）。

十、若兒童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本校教導處為受理通報流程窗口，詳如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十一、加強宣導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如附件三），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二、附則：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張詠筑

教導主任：

教師兼劉兆然
代理教導主任

校長：

百吉國民小學
校長 王連進

家長會會長：

黃世雲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八)學生：指在學學生。
 -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照本法第6條規定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成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其成員之組成依照本第9條規定。
- 四、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導處負責辦理。
-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教導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組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九、本校教導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以書面通報「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另本校教職員工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通知教導處，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通報「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調查。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教導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育局申請調查之。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教導處提出：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1. 申請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2.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3.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教導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二日未予書面補正者，視同撤回申請。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教導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二、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教導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教導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教導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由教導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

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四)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申復。
- (十五) 教導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七)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八)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十)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二) 本校輔導組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 輔導組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四) 人事室或輔導組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附則：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04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04 年 8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040061564 號函

106 年 7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060051618 號函

107 年 4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 1070027040 號函

109 年 4 月 16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31704 號函

一、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二、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建議使用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一），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法定之責任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傳真：(03) 3320156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https://csrc.edu.tw/>）

三、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如附件二）

（一）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二）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 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3.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 日內）

（三）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依法配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4. 個案若有輔導、諮詢、諮商等需求，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5. 填列評估輔導成效。

（四）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四、申請調查：

（一）書面申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檢舉調查（調查申請/檢舉書格式參考附件三）。

（二）言詞或電子郵件：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受理與否結果通知：

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處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依性平法 29 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接

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展開調查：

- (一) 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女性比例須佔 1/2 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須佔 1/3 以上，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工作）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 (二) 案情明確，不組成調查小組案件，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七、調查結果通知：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八、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申請書格式參考附件四）。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九、提交處理結果報局檢核：

(一) 校園性平案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https://csrcahb.moe.edu.tw/>) 上傳資料如下：

1. 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平案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2. 啟動調查案件：
 -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處理後上傳。
 - (2) 討論該校園性平案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討論是否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議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至少應包含 2 次會議）。
 - (3) 調查報告，末頁應簽署 00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之原始版本校內留存。
3. 被害人學校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平案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倘有啟動調查，另需決議參與調查人員。

(二) 非校園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一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輔導成效評估表。

十、學校後續處遇

- (一) 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二) 校園性平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平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四) 行為人如為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五)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十一、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五)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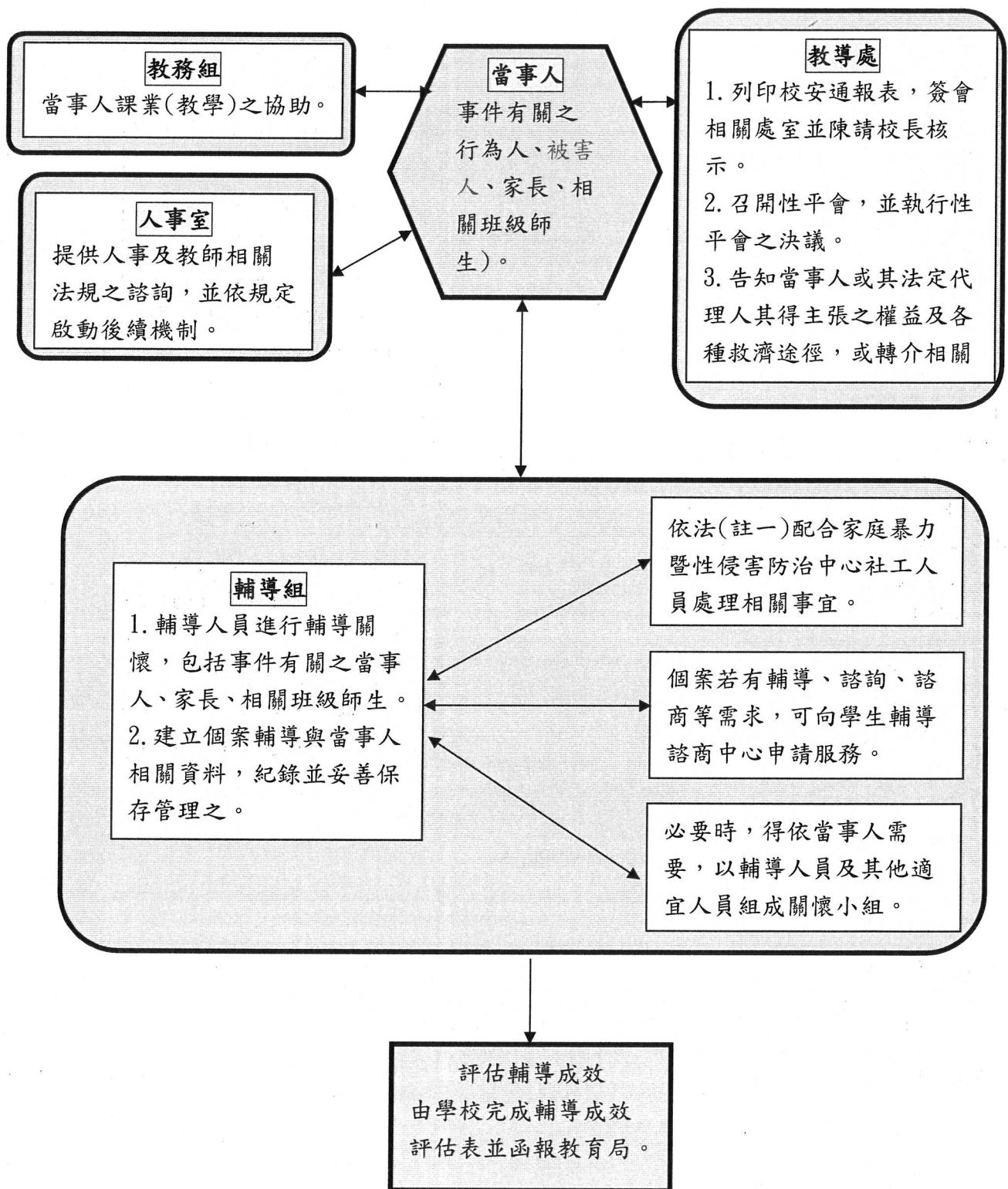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註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檢舉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害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 (共有 9 項，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1、發生什麼事讓你(或當事人)覺得不舒服？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其他 事件發生經過：					
2、事件發生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	☐ 家裡 ☐ 校園 ☐ 其他					
3、你(或當事人)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4、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 父母或兄弟姊妹 ☐ 師長 ☐ 朋友、同學 - 姓名 ☐ 其他
5、你（或當事人）能舉出什麼證明或證據？	
6、你（或當事人）曾向誰求助？	
7、你（或當事人）所求助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8、你（或當事人）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9、有沒有其他的話想說？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是以口頭申請時使用，無則免填）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茲收到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1 份。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 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 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由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 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復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 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 應於二十日內 (對不受理之申復) 或 30 日內 (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 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 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性騷擾：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 生-生 （ ☐ 合意行為 ☐ 非合意行為）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 是 ☐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對行為人動機之理解				
對被害人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害人 身分別： ☐ 教育人員 人 ☐ 學生 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 ☐ 身體照顧 ☐ 關懷支持 ☐ 課業輔導 ☐ 家庭輔導 ☐ 人際關係 ☐ 經濟協助 ☐ 法律諮詢（請說明）： ☐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 月 日： 2、 月 日：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行為人 ☐ 行為人發生過類似性平事件。 身分別： ☐ 教育人員 人 ☐ 學生 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 行為管教輔導措施 ☐ 1、徵得被害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懲處（如愛校服務、記過等）： ☐ 3、其他： ☐ 心理諮商輔導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 是 ☐ 否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期間：_____, ____次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人防治教育__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3、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_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3、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_____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輔導成效評估

學校自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業務科 初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	科長：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複評	☐ 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桃園市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
大會核備

☐同意備查

☐列管並持續輔導

(附件三)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流水號：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壹、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別： ☐ 一般 ☐ 外籍 (國別：)		☐ 原住民 (族)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貳、	家中未滿6歲兒童__人，姓名：		就讀幼托園所：	
	6-12歲兒童__人，姓名：		就讀學校：	
	12-18歲少年__人姓名：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 有 ☐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有 ☐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有 ☐ 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有 ☐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有 ☐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有 ☐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遭暴力或非法手段討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七、其他_____			
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參、	☐ 有 ☐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	五、不知道。		
案情簡述肆、	初步請勾選需求	1. ☐ 生活扶助 2. ☐ 醫療健康 3. ☐ 子女教育發展 4. ☐ 法律訴訟 5. ☐ 社會支持 6. ☐ 安置(老人、身障或兒少)照顧 7. ☐ 居住服務 8. ☐ 就業服務 9. ☐ 家庭關係服務 10. ☐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伍、篩檢參考標準	發現有(貳)之情形者；請傳真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課『家庭個案管理中心』；FAX: 339-0014； 行政電話：339-2335；339-2336			
陸、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高風險家庭，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113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電話回覆：		☐ 以傳真回覆：		傳真電話：
☐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高風險家庭轉介案件回覆單-----

To 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先生/小姐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案姓名：_____

受案情形

☐開案處理（處理經過）

☐未開案 _____

A.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_____

B.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C. 其他（請說明）

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個案填寫評估表。

